

# 农业生产合作社 会计试用课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合作事務局編

通俗讀物出版社

## 編者的話

由于農業合作化运动的迅速發展，已經有不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由低級社升为高級社，由小社合并或擴大成为大社，在社內已分为若干生產隊。在不久的將來，一般的合作社都將成为一、二百戶，几百戶，甚至千多戶的大合作社。合作社的經營管理工作，其中自然也包括會計工作，必須适应这个新的形势。

这个課本就是准备給各地訓練大社会計員試用的會計課本。現在大多數農業生產合作社是采用改良單式簿記，这个課本是采用了現代企業普遍采用的复式簿記。現在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只設立十二个科目，这个課本設了十八个科目，并且在这些科目下面分設了許多賬戶。在賬簿和單据的样式、記賬的程序和方法等方面也都根据实际需要加以增添改進。另一方面，在編寫的时候，也注意了減省會計人員的麻煩，尽量不把事情搞得太煩瑣。

希望所有做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工作的同志，都对这个課本加以研究，并在使用中積極提出修正的意見，以便繼續改進，使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工作能够做得更好。

## 目 錄

|      |             |    |
|------|-------------|----|
| 第一課  | 要做好會計工作     | 2  |
| 第二課  | 會計科目        | 5  |
| 第三課  | 收付的基本道理     | 19 |
| 第四課  | 主要賬簿        | 27 |
| 第五課  | 預支預分出納賬和分戶賬 | 37 |
| 第六課  | 勞動日賬和登記簿    | 46 |
| 第七課  | 單據          | 54 |
| 第八課  | 怎樣運用會計科目    | 66 |
| 第九課  | 月終結賬        | 71 |
| 第十課  | 年終決算        | 75 |
| 第十一課 | 財務收支計劃      | 87 |

(附錄) 生產隊的登記簿

# 第一課 要做好會計工作

## 一、會計工作的重要作用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統一經營的集體經濟組織，是一種生產企業。每一個企業每天都有現金、實物的收入和付出，債權、債務的轉移和變化，用單據賬簿把這些財務活動記載清楚，按月按年加以核對結算，并用表格清單及時公布，這就叫做會計工作。農業生產合作社既是一種生產企業，就必須有個會計員或會計股，就必須做好會計工作。把會計工作做好，對合作社可以有以下四種作用：

第一，可以防止貪污舞弊，從而取得社員信任，團結一致。

第二，可以使合作社和社內外各部門、各單位、各個人的往來存欠及時結算清楚，不致發生爭執。

第三，可以使社的管理機關隨時了解生產的收支盈虧情況，便於及時改進生產，克服浪費，厲行節約，實行經濟核算。

第四，便於年終核算生產的收支、盈虧，幫助社的管理機關及時按照社章進行分配。

因此，做好會計工作，是办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个極重要的条件。每一个合作社的會計員，必須認識清楚，努力把會計工作做好。

## 二、會計員应当办到的事項

會計員要做好會計工作，应当努力办到以下事項：

### 第一、不漏賬，不錯賬。

俗話說：“事忙先記賬”。這句話會計員必須牢牢记住。每天所應該記的事項，那怕事情再忙，也要一筆不漏地按照不同性質分別記到各种賬簿上。千万不要粗枝大叶、自以为是，以致記錯了賬。各种單据、賬簿，也要用心保管，不要丢失。

### 第二、掌握財務制度。

社內一切財務开支，和物資的保管使用，都必須按照規定的制度和手續办事。會計員要經常向社員宣傳解釋，使社員能够自覺自願地执行这些制度。对于不合制度、不合手續的开支，要坚持制度不給報賬。會計員要以身作則，帶头执行制度。會計員如果貪污舞弊，就对不起社員群众对自己的付託。并且是犯罪行为。

### 第三、賬目日清月結。

賬目每日記清、对清，不要積压。到每月月底，要檢查一次，核对有無錯誤，并且結出賬目，向社員公布，請大家幫助檢查。

#### 第四、做好分配結算。

收穫的時候，要做好預分的計算工作。在生產年度完結以後，要將全年的賬目結算清楚，每戶社員應分多少，分配清楚，並且開列清單，向社員公布，請大家檢查。

#### 第五、草擬財務計劃。

在生產年度開始的時候，應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意圖草擬財務計劃（就是收支預算）。要計算全年共需要資金多少，現有資金多少，尚欠資金多少。如何解決，還要計算全年農副業能夠收入多少，需要扣除的生產費用和管理費用的開支估計有多少，純收入估計有多少，可以積累的公積金、公益金及分配給社員的報酬各有多少，每一個勞動日可分多少等等。草擬出來的收支預算，經過社員大會通過以後實行。

會計員在工作當中要接受社員群眾和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的監督，要服從管理委員會的領導，這是克服缺點、不斷進步、做好工作的主要條件。

## 第二課 會計科目

### 一、为什么要設立會計科目

为了使會計工作能做到像第一課所列举的四种作用，會計員就不僅要把合作社每天現金物品的收入和付出，債權、債務的轉移和变化，用賬簿記載起來，而且要設立各种科目，來分別彙集这些收付数目和变化情况，这是新式簿記和旧式簿記的主要区别。旧式簿記只記現金收付和各戶往來，沒有設立完整的會計科目，所以从旧式簿記里在年終結算以前，只能看出現金庫存数和各戶往來存欠数，而不能随时看出生產的收支、盈虧情况，对往來戶也只能看出各戶的存欠数，而对整个往來存欠多少也难于一目了然。这是旧式簿記的最大缺点。新式簿記改正了这个缺点，按照各种不同性質的收入和付出，即按照社內各种不同任务的生產部門、开支部門、保管部門和社內外各种不同的往來單位分別設立各种科目。按照这些科目，用日記賬來逐日記載現金物品的收付和債權債務的轉移，并按照这些科目把逐日的收付数目分別轉到分类賬上，加以彙集总结。这样社的管理机关不僅能随时看出社內外債權債務的存欠数目，而且能随时看出社內各

个生产部門、开支部門的收支盈虧情况。这对社的管理机关統筹全局、改進經營要起極大的作用。为了帮助大家了解設立科目的必要性，特举例說明如下：

譬如，“股份基金”、“社員投資”和“預支預分”，这是三个不同性質的科目，股份基金是非退社不能抽回的，社員投資是要定期归还的，而且要計算利息，社員預支則不算利息，留待年終分配时扣还。这三个科目如果不分开設立，不分別記賬，只記現金收付，那么社內究竟有股份基金多少，社員投資多少，預支預分多少，都無从知道，这样社的管理机关在决定生产投資的增加或减少时就很难下决心。如果把社員投資和預支預分混为一个科目，也就無从知道究竟有多少投資，什么时候要还，这样对現金調配上也要發生困难。

又如，“農業收支”、“副業收支”、“基建投資”，这三个属于生产經營部門的科目，如果不分开設立，不分別記賬，而混在一起，那就無从知道那些投資是多年收回，那些投資是当年收回？也就無从知道社对農業生产用了多少錢，副業生产用了多少錢？那种生产是賠是賺，賠多少，賺多少？这样势必使社的管理机关对社的生产經營情况心中無底，也就無法去改進生产，克服困难了。

## 二、要設立那些會計科目

合作社需要設立那些會計科目呢？一般地說，合作社需

要設立以下十八个科目。

1. 股份基金：股份基金是社員分攤交納的，仍歸社員所有，但又是社經營農業生產的公共基金，因此，應該設立这个科目，各社員交來的股份基金，都記股份基金來賬，社員退社，將基金退回的時候則記股份基金去賬，股份基金的收入或退回都不能記社員往來賬。因為這是社的公共基金。但要另立一本股份基金分戶賬，將各社員股份基金的應交數、已交數、退回數分別記清楚。這本分戶賬可以多年使用，不必每年一換。

2. 公積金：公積金是從社的收入盈餘和社員集體勞動中逐年積累起來的，不許分散，也不許社員帶走，它的用途只限於進行基本建設和擴大再生產。但在賬目上並不能將公積金轉撥到基建投資或農業支出上去。只有在固定財產報廢或報損的時候，才由公積金項下記一筆去賬。

3. 公益金：公益金也是合作社從全社的盈餘收入當中留出來的，也不允許分散，社員退社的時候不能帶走，和公積金不同的：它的用途限於發展合作社的文化事業，公共福利事業，和救濟補助貧苦社員之用。凡關於這方面的支出，就記在這個科目。

4. 基建投資：合作社進行基本建設往往一時不能完成，這就應當另立這個科目。每進行一項基本建設，在沒有完成以前的一切開支都記在這個科目的付方。完成以後再把這項開支總數轉到固定財產的付方而作為本科目的收回，表示這

項建設已經移交生產或使用了。

5. 固定財產：設立這個科目是為了區別於基建投資，基建投資是指尚未完成的投資款項，固定財產則是已經完成投入生產或使用的基礎建設，如已建成的水利工程、已培養成活的林木果樹、已墾好的土地、已建成的房屋和購置的現成耕畜、農具、家具等都記入本科目的付方，表示這些固定財產的儲存。在耕畜出賣、死亡、農具報廢、房屋倒塌的時候，則應將出賣價款和損毀價值記在本科目的收方，表示這些固定財產的收回或減少。如社設有管理固定財產的專人或保管股，則這個科目就是代表他們的戶頭。

6. 農業收支：收穫的一切農產品（稻、麥、豆、棉花等）和農業副產品（稻草等）的數量和價值要記在這個科目的收方。

凡是經營農業生產所用的種籽、肥料、草料、農藥、農具修理費、拖拉機代耕費和抽水機費等項目支出都記在這個科目的付方。有些材料用不完退回來的則記在收方。

有些社在必要時也可把“農業收支”改為農業收入和農業支出。

7. 副業收支：一般副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不同，經常有收入，也經常有支出，因此，副業生產的收入和付出要合設一個科目，以便隨時看出盈虧情況。

副業產品的價值和出賣副業產品的現金收入，要記在本科目的收方。直接用在副業生產上的開支，要記在本科目的

付方。

8. 雜項收支：在經營过程中往往發生一些不是生產的直接收入和支出，例如利息支出，利息的收入，庫存物資的損耗，牲畜損耗，價格差額，這些需要單獨設立一個科目。

9. 稅款支出：規定由社負擔的公糧、經營副業應納的稅款、保險費等都記在這個科目。本科目沒有收入。

10. 管理費：文具費（賬簿、文具、紙張等）、燈油費、差旅費、獎勵金、家具修理費等項都記在本科目的付出，本科目沒有收入。

11. 貸款：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貸款和應計利息，記在本科目的收方，歸還貸款本息記在付方。

12. 社員投資：社員投資和股份基金不同，所以要另設一個科目。社員交來投資記在這個科目的收方，歸還投資記在本科目的付方。

13. 預支預分：在年終分配以前，社員可以預支現金或預分農產品，在年終分配的時候，連同各人應分的報酬總數一起結算。

社員預支的現金和預分的農產品及年終找補數記在本科目的付方，年終分配的糧款，記在本科目的收方。

14. 暫付款：預先開支的下年度生產費用（例如冬種小麥的種籽和肥料等）和暫時付出，尚未報銷的款項（例如尚未報銷的差旅費預支款等），記在本科目的付方。結轉下年和報銷的時候，記入本科目的收方。

15. 社外往來：除了貸款之外，合作社同銀行、信用合作社尚有平時存款往來，同供銷合作社、糧食局、食品公司和其他生產社、商店、個人也有來往存欠關係，這些都屬於這個科目，銀行信用社來款，供銷合作社賒來的貸款，糧食局和食品公司等預購產品的價款，記在本科目的收方。存去款項、歸還賒欠的貸款、交納預購的農副產品等，記在本科目的付方。

16. 庫存現金：這個科目名叫庫存現金，是代表出納員的戶頭。一切現金的收入，一方面記交來單位的來賬，另一方面就記現金去賬，表示這些現金已交給出納員保管了。一切現金的支出，一方面記支出單位的去賬，另一方面就記現金來賬，表示這些現金已從出納員手里收回來了。

17. 庫存物資：交到倉庫保存的物資，要按固定價格折合款項，記在本科目的付方，表示合作社把這些物資交給保管員保管了。支用或者出賣這些物資要記在本科目的收入，表示這些物資已經從保管員那里收回來了。

18. 收益分配：農業生產和副業生產雜項收支的盈餘是本科目的收入，抽存的公積金、公益金、稅款支出、管理費、年終分配給社員的勞動報酬、土地報酬，是本科目的付出。本科目一年只使用一次，年終結算時根據本科目編成損益表公布。

這十八個科目，並不是死板不能變動的。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增加或減少一些科目，

不需要也不可能各社完全一样。

### 三、賬 戶

上面列举的十八个科目，大部分还需要分成若干賬戶分別記賬，以便看清楚財務活動的詳細情况。例如“股份基金”、“社員投資”、“預支預分”这三个科目，按科目記賬，只能看出全社共有股份基金多少、社員投資多少，已經預支預分多少，但社員張三、李四各交納股份基金多少、投資多少、預支預分多少，則难于一看便明。这就需要在科目下面按社員姓名再分賬戶分別記賬，以便查考。又如“固定財產”科目，按科目記賬，只能了解全社的固定財產共值多少，至于耕畜、農具、水利建設等等各值多少，就难于随时查明。“農業收支”也有各种不同的收入和各种不同的支出，也需要分开戶头記賬。其他許多科目都有类似的情况。

在十八个科目下面，那些科目需要設立分戶賬，需要划分那些賬戶，現在列表說明如下：（这些賬戶和賬戶所記載的範圍也不必各社完全一致，而可以根据各社自己的具体情况，增加、减少或改变。）

| 順序 | 科目名稱  | 賬戶名稱            | 記載事項                                          | 範圍 |
|----|-------|-----------------|-----------------------------------------------|----|
| 1  | 股份基金  | 按各社員分戶<br>主姓名分戶 |                                               |    |
| 2  | 公積金   | 不 分 戶           | 從每年收益中提存的公積金，政府獎勵的或他人贈送給<br>社的財產，社員集體勞動所增值的財產 |    |
| 3  | 公 益 金 | (1) 公益金收入       | 從每年收益中提存的公益金                                  |    |
|    |       | (2) 文化事業支出      | 俱樂部、圖書館、夜校、業余劇團、收音站等的費用                       |    |
|    |       | (3) 福利事業支出      | 托兒所、保健站等的費用                                   |    |
|    |       | (4) 救濟補助費       | 救濟老弱孤寡與社員因為害病、生孩子、子女過多生活<br>有困難的補助費           |    |
| 4  | 基 建 投 | 1. 水利建設         | 未完成的井、塘、壩、水閘、渠道、水電站等支出                        |    |
|    |       | 2. 房屋建設         | 未完成的房屋（包括倉庫、俱樂部）建築支出                          |    |
|    |       | 3. 畜欄建設         | 未完成的牛欄、豬欄、馬欄、雞鴨房等建築支出                         |    |
|    |       | 4. 果樹栽培         | 成活以前栽培果樹的投資                                   |    |
|    |       | 5. 造林           | 成活以前的造林投資                                     |    |
|    |       | 6. 垦荒           | 未完成的垦荒投資                                      |    |



|   |           |                              |
|---|-----------|------------------------------|
| 產 | 14. 果 樹   | 已成活的果樹                       |
|   | 15. 林 木   | 已有成活保證的林木                    |
|   | 16. 漁業建設  | 已完成的漁船、漁網及捕魚、養魚等設備           |
| 農 | 1. 稻谷收入   | 水稻、旱稻、小米等                    |
|   | 2. 麥類收入   | 小麥、大麥等                       |
|   | 3. 雜糧收入   | 玉米、高粱、綠豆、豌豆、飯豆等              |
|   | 4. 油料收入   | 黃豆、花生、油菜籽、葵花籽等               |
|   | 5. 蔬菜收入   |                              |
| 業 | 6. 薯類收入   | 紅薯、芋頭、馬鈴薯等                   |
|   | 7. 棉花收入   |                              |
|   | 8. 其他收入   | 麻、烟、甘蔗、茶葉等（出產大宗的可以按產品單獨設立賬戶） |
| 收 | 9. 農業副業收入 | 稻草、麥秸等                       |
|   | 10. 種子支出  |                              |
|   | 11. 肥料支出  |                              |

|     |            |                               |
|-----|------------|-------------------------------|
| 支   | 12. 飼料支出   | 飼料、飼草、飼養員用的燈油等                |
|     | 13. 農藥支出   |                               |
|     | 14. 農具修理費  |                               |
|     | 15. 耕畜農具租金 |                               |
|     | 16. 機耕費    |                               |
|     | 17. 水 費    |                               |
|     | 18. 農業雜支   | 除以上各項外的一切屬農業開支的費用如扁担、牛繩等      |
|     |            |                               |
| 副 業 | 1. 養 豬     | 購買小豬份款支出、飼料支出、賣價收回            |
|     | 2. 家 禽     | 雞、鴨、鵝等購買款和飼料支出與出賣價款之收回        |
|     | 3. 畜 牧     | 飼養和放牧牛群、牛群、馬群等支出及出賣畜價收入       |
|     | 4. 水 果     | 經營水果的一切支出及出賣果品價款收入            |
|     | 5. 林 業     | 護林育林支出及出賣林木價款的收入              |
|     | 6. 作 坊     | 油坊、粉坊、豆腐坊、油榨等原料及其他支出和出賣成品價款收入 |
|     | 7. 漁 業     | 經營漁業支出及價款收入                   |